

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
(2023-2026) 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长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2023-2026）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

（项目编号：QFCG-2023003）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长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2023-2026）服务项目二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2023-2026）服务项目作业量清单二标段》。

2、服务时间及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2）合同期限：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3、作业车辆/装备确保48辆及以上：其中8吨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1辆；8吨清洗车不少于1辆；2吨清洗车不少于1辆；小型新能源高压冲洗车不少于5辆；电瓶翻桶清运车不少于10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31辆。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8吨高压冲洒水车、8吨清洗车和2吨清洗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应急保障车安装GPS后投入作业。此外，如遇降雪天气，乙方必须临时增配铲雪板、融雪剂撒布机（撒盐机）配合甲方进行道路清雪作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合同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2022版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2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版）》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等文件，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版）》等文件的解释权。

6、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考核办法、适用文件作适当的完善（细化、优化）和补充。

7、负责机械化作业取水点设施的日常维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2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版）》《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等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绿化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

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考核办法、适用文件作出的适当的完善（细化、优化）和补充，并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合理使用公厕水电，向甲方支付超出定额产生的水电费用。

11、根据常城管【2021】32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自觉接受常州市城管局的信用考核工作。

四、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926,592.5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其中人工环卫保洁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246,462.00 元）。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付款主体：甲方。

（2）付款及扣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92,659.25 元）；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148,614.77 元）按月平均支付：每月应支付人民币 345,000.00 元，剩余人民币 8,614.77 元于最后一月付款时一并支付，自合同期的第三个月开始，每月初根据上月环卫作业考核情况，支付上月环卫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5,318.51 元）在合同期末按实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以扣除扣款后的余款作为最终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

如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全扣除后仍无法弥补考核扣款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法弥补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全扣除后也仍无法弥补考核扣款的，在最后一期月度服务费中扣除。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于最后一期月度服务费一并结算及支付。

②每次付款时，乙方应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付款材料齐全之日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有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除有特殊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④环境卫生质量相关考核遵照采购文件中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如甲方有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⑤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考核扣款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或转账支票等其他方式。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甲方的规定执行。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员工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5、相关违约金数额如有标准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条款中采用“金额孰高原则”执行。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2) 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3) 经证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 296,329.63 元）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也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1) 未按招标要求在作业车辆上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每出现一车扣款 1 万元；

(2) 未将“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的运维合同交市环管中心备份的，每出现一车扣款 2000 元；

(3) 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情况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 1-10 万元。

十一、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银行帐号: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